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达川综执公告字[2024]06号

马能红、郭英: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依法对你二人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(达川综执强执字[2024]03号),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二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》(达川综执强执字[2024]03号),否则,自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地址: 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855号

联系人: 颜波

联系电话: 13778371797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(达川综执强执字[2024]03号)



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达川综执强执字[2024]03号

马能红(男,公民身份号码 513001 0630,住址: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达路平和巷 61号): 郭英(女,公民身份号码 513001 00244,住址: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新建巷)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8日对你二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达川综执罚决字〔2023〕20号),并依法送达,责令你二人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,自行拆除超出核定规模的495.9㎡的违法建设。因你二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未自觉履行该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(达川综执催字〔2024〕11号)并依法送达,且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《行政强制拆除公告》(达川综执公告字〔2024〕04号)进行了公告告知,但你二人逾期仍未自觉履行。为此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于2024年12月10日开始,依法对你二人违法搭建的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。请你二人在2024年12月10日前,

自行清理违法建筑物内的各类财物并搬离现场,将影响强制执行的人员撤离现场,如妨碍强制执行,将视情节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直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。11月29日